

证券代码：833499

证券简称：中国康富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富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鸿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鸿富”）为主体收购新邵县丰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收购其名下新邵太芝庙风力发电项目。

本次拟收购的风电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湖南作为内陆省份，“缺煤无油乏气”，2024 年省内全社会用电量 2276.8 亿度、发电量 1758 亿度，本省电力缺口 22.79%（518.8 亿度），缺口比例仅次于北京、上海、重庆、浙江、天津。湖南用电表现出“工业主导、峰谷差突出、对外依存度高”的特征，长期存在电力缺口、对外依存度较高，通过外省输入电量保持电力供需紧平衡。

湖南省大型电源集中在西部和北部（装机占比 58.8%），负荷中心集中在东部和南部（负荷占比 59.9%），整体呈现“西电东送、南北互供”的供用电格局，本项目位于湖南省东南部，位于湖南省负荷区，有利于项目的电力消纳。

“十四五”以来，湖南新能源持续快速发展，装机规模及占比不断提高，截至 2024 年底全省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达 2982 万千瓦，超过传统火电成为第一大装机主体，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速推进。根据湖南电力市场化交易数据，2024 年发电企业电力结算均价 0.4544 元/度，全年新能源利用率超过 98%。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鸿富收购新邵县丰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黄建龙、蔡盛林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不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注册资本：122640.4215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陆上风力

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

法定代表人：周福贵

控股股东：梁稳根

实际控制人：梁稳根

关联关系：梁稳根同时是公司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91%的股份），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新邵县丰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七秀路与振华路交汇处东谷大厦 SY04001 室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新邵县丰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成立，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新邵县丰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新邵太芝庙风电场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全容量并网。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目前，交易标的新邵县丰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由三一重能股

份有限公司持有，该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邵县丰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审字 22100133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新邵县丰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38,392.06 万元，负债总额 30,614.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7,777.48 万元。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5]第 21026 号），根据评估报告，新邵县丰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其全部股东权益为 10,05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确定新邵县丰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8,842.83 万元。本次定价系交易双方综合考虑新能源电力政策情况、风电站市场与交易价格情况、电力市场化情况等多种因素协商谈判确定，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对价及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为 8,842.83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计划分 3 笔支付：

（1）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待《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转对价的 51%；

（2）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待《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转对价的第二笔支付款 39%；

（3）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待《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转对价的第三笔支付款 10%。

2、期间损益

交易基准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过渡期自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至交割止，过渡期损益均由收购方湖南鸿富享有。

2、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邵县丰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负债将继续由新邵县丰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加快公司转型，筹划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标的为风电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转型确定的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加快公司转型，进一步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的收益水平，进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竞争力。

七、备查文件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